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9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认为，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夏启逵先生、徐利群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已于2017年7月收购了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安”) 51%的股权, 成为其控股股东, 并在2017年7月将新都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和新都安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拟以人民币3, 40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新都安34%的股权, 即1, 0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启逵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至1984年任富阳电工仪器厂厂长；1985年至1997年历任杭州继电器厂、富阳电子集团党委副书记；1997年至2007年任星帅尔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 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9日，夏启逵先生持有207.7288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93.9022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826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利群女士，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就职于杭州继电器厂；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保护器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起动机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管理员；2016年9月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9日，徐利群女士持有18.86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8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